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受让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上市公司”）29.9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建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后，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未来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

3、就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宁波建工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佛山建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资产按照届时确定的公允价值注入宁波建工，或采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等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

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

(1) 本公司不再是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

(2) 宁波建工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2019 年 4 月 28 日